

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办法

为适应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客观需求，进一步推动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共建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现就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库评审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一、组织工作

评审工作由教指委组织领导，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and 教指委秘书处协助实施，各培养单位自愿参与。

二、评审专家

根据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的课程体系，组建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拟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组员 7-9 名，专家组成员由具有一定的案例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和行业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共同组成。

三、评审程序

1. 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投稿-评审-入库-评优等均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平台开展。

2.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分委员会通过每年召开 1 次教学案例评审例会或通讯评审方式，邀请 5-7 名评审专家担任案例入库的评审组成员，对当次需要评审的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进行评审。

3. 评审专家需要对候评的案例进行全面、细致的评阅，对案例的内容、形式、表达、真实性以及代表性等提出自己的评审意见，填写<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意见表>（评审表见附件）。

4. 汇总、整理作者返回的修改稿。

5. 根据评审专家意见，由领域分委员会委员对初步确定入库案例进行审议，确定入库案例。

6. 进行全文排版、重复性检测和防伪处理并录入案例库。同时，开具“案例入库证明”。

四、评审结果

案例评审结果（总分为 110 分）分为四种类型：

1. 评审优良，无任何修改意见或得分在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的案例可直接入库；

2. 简单修改后即可达到入库标准或 $80 \leq \text{得分} < 100$ 的案例经修改后可入库；

3. 修改幅度较大或 $70 \leq \text{得分} < 80$ 的案例，需修改后重审。再审达到入库标准后可入库；

4. 评审结果为不宜入库或得分低于 70 分的案例予以退稿。

五、评审管理

1. 如遇重复案例，合并评审，择优入库。

2. 评审费每年一次性发放（评审费标准：300 元 / 篇）。

3. 每年开展一次全国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工作。

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案例评审意见表

（案例名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佳状态描述	得分	总体评价
内容质量(100)	0.8	思想性（10）	思想性（10）	思想观点正确，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弘扬民族文化精华，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10	
		教学适用性（35）	教学适应性（15）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本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具有较广泛的适用性	15	
			认识规律性（10）	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便于学习，有利于激发对各类现象表观的探索兴趣以及辨识能力	10	
			结构完整性（10）	前言、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	10	
		科学性（45）	代表性（15）	能够反映本领域不同发展阶段发生的经典事件兼具回顾性和前瞻性	15	
			系统性（10）	能完整地表达本领域应包含的知识，反映其相互联系及发展规律，结构严谨	10	
			理论性（10）	能正确地阐述本领域的科学理论和概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10	
			逻辑性（10）	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教材体系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及本专业特有的思维方法	10	
		图文质量（10）	语言文字（5）	文字规范、简练，符合语法规则，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叙述生动	5	
			图表（5）	图文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号符合国家标准	5	
小计	小计得分×0.8=					
编校质量(100)	0.2	编辑加工水平（60）	具体内容（30）	无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错误，正确反映内容，目录正文一致，参考文献著录准确	30	
			各类符号（15）	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标准规范	15	
			版式设计（15）	规范、统一，字号字型、序号的使用合理	15	
		绘图水平（25）	绘图水平（25）	线画清晰、准确、美观，图文合理，缩尺恰当	25	
		校对水平（15）	校对水平（15）	差错率低于万分之零点五	15	
小计	小计得分×0.2=					
附加分（10）			有特色与创新，受益面广附加分=		10	
总分=Σ（每项一级指标得分×权重）+附加分，满分为 110 分。				总分=		

注：各项指标括号内的分值均为最佳状态得分，评议人可根据案例实际水平给出相应的分数。